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塔城市财政局 2024 年塔城地区塔城市社保基金定期存款
项目编号：YHCGZB-20241010015
采购人：塔城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15349947221

采购代理机构：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
地址：塔城市新华路 25 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三楼）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塔城市财政局 2024 年塔城地区塔城市社保基金定期存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CGZB-20241010015

项目名称：塔城市财政局 2024 年塔城地区塔城市社保基金定期存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

最高限价（元）：1

简要规格描述：2024 年塔城市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竞争性磋商项目，根据社保基金定期存款评分指标及规则入围合格服务商（银行），确定相应额度，服务商（银行）根据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确保社保基金保值增值。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定期存款 12 个月（从资金到位之日起算）。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的投标人；

(2)投标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同一家银行只拥有一个评选席位，投标时应提交上级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报名(发售/获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址：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3.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

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城市财政局

地址：塔城市

电话：153499472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 25 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三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及编号	项目名称：塔城市财政局 2024 年塔城地区塔城市社保基金定期存款项目 项目编号：YHCGZB-20241010015
2	采购人	名称：塔城市财政局 地址：塔城市 采购联系人：李志鹏 联系方式：1534994722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联系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 邮箱：2550604160@qq.com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 25 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三楼）
4	监管部门	塔城市财政局
5	采购内容	塔城市财政局社保基金定期存款采购
6	服务期限	定期存款 12 个月（从资金到位之日起算）。
7	服务地点	塔城市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确定六家银行，采购人可在确定的银行中决定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款存放。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利率最高的人。
10	报价方式	1、投标银行报价利率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相关规定及新疆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 2、允许多轮报价；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最终报价以最终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资信证明或近1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今未满一年的企业。新成立企业须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1）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具有良好社保缴纳的承诺（格式自拟））。</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的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2) 同一家银行只拥有一个评选席位，投标时应提交上级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并上传原件扫描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2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5	磋商保证金	<p>一、磋商保证金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备注：<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名称可简写） 保证金缴纳账号： 保证金收款单位：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828150012010102962683 行 号：402901000226 联系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p> <p>（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基本帐户转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标书内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扫描件，并确认清晰可辨。</p> <p>三、磋商保证金退还：</p> <p>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 16.5 条。</p> <p>三、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需附在响应文件对应位置。 备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6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10:3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5人组成； 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18	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磋商，供应商开标/磋商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投标流程的项目，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5日内将响应文件邮寄（顺丰或邮政，费用自理）或送达至我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投标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感谢配合。 邮寄或送达资料包含：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需签章但可双面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复印件。） 邮寄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25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三楼） 收件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联系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
19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开始开标会议后，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的30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投标无效 。
2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1	质量标准	合格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p>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七款质疑与投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③联系部门：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④联系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p> <p>⑤通讯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25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三楼）。</p>
23	代理服务费	<p>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用按照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计取。</p>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服务费/中标家数计算收取。</p>
24	投标费用	<p>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25		<p>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p> <p>2、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p> <p>（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5) 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6)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备注		<p>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一 响应须知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下载磋商文件并参与竞争。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服务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5、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处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处予以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3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8、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计量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政府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磋商货币

10.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响应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 (4) 上级行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 (12) 有效证照复印件
- (13) 投标银行经营情况
- (14) 投标银行情况
- (15) 投标人近一年行业内政府执法部门处罚情况
- (1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廉政承诺书
- (13)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2、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3、磋商报价要求

13.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3.2 磋商报价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3.3 磋商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磋商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3.3.1 报价方式：本项目按资金存放年利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13.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3.3.3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改变格式或未按照要求填报，均视为**无效文件**。

13.3.4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一览表》标明供应商磋商报价。

13.3.5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4、联合体投标

14.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15.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5.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资信证明或近 1 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今未满一年的企业。新成立企业须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5.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5.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的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同一家银行只拥有一个评选席位，投标时应提交上级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并上传原件扫描件。

15.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7、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8.1 本项目采用线上评标，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签章的正本响应文件复印件，PDF 格式存储，U 盘形式密封后递交。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8.4 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码。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程序

22、磋商程序

22.1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22.2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响应（无需到开标现场），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2.4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开启报价确认，供应商需在政

采云平台对磋商报价进行确认。

22.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2.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组建磋商小组

23.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2.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2.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人意向。

23.2.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2.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3.2.5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25、符合性审查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26.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6.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

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注意：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26.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磋商

27.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7.2 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28、采购结果确认

28.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以综合评分的方法，按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六家成交人（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六家，则仅已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2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将排名前 6 的成交候选人纳为塔城市财政局社保基金定期存款项目制定银行，并且根据各银行排名从高到底存放定期存款。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9、公示或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六、授予合同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制定合同，未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30.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七、质疑和投诉

33、质疑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33.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33.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3.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34、投诉

34.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4.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认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适用法律

37、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九、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8、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内容及数量：塔城市财政局 2024 年塔城地区塔城市社保基金定期存款项目
- 2、存款方式：定期存款 12 个月（从资金到位之日起算）。

二、商务要求

- 1、投标银行应严格遵照执行塔城市政府及相关政策规定。
- 2、中标银行对吸纳的定期存款不得要求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应加强对吸纳的定期存款的监督管理，确保定期存款资金安全。
- 3、中标银行接受塔城市财政局对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的监督和检查，遇有重大情况及时向塔城市财政局报告，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4、定期大额存款利率以各中标银行投标时给予的存款利率计算。
- 5、资金存放银行依法依规开展存放业务，确保资金安全。未按规定办理资金存放业务，造成资金风险或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全额赔偿造成的损失。
- 6、商业银行出现以下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塔城市财政局视情节轻重，将采取暂停资金存放业务、取消分配额度、收回已经存放资金等措施进行处理，同时追究商业银行违约责任。
 - (1) 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汇划期本息的；
 - (2)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导致财务恶化或引起信用危机的；
 - (3) 出现重大安全风险事件或者经营状况影响资金存放安全的；
 - (4) 经核实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 (5) 可能危及财政专户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 7、中标银行指定承办银行网点，在中标后不得改变和转移。
- 8、严禁中标银行将社保资金存款购买理财产品。
- 9、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 10、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 11、采购人根据工作要求，有权提前支取定期大额存款。

12、本期存款到期后，采购人依照招标程序，按照采购文件评分方法依据上一季度考核指标数据进行评审，重新分配存款额度。

13、考核数据采集范围：塔城市直范围内，不含兵团。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说明

1、根据《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1、磋商会议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2、采购人按照解密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磋商。

3、参与二次及多次报价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4、围绕磋商要点，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磋商轮次由评审小组视情况决定。

5、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6、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7、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自磋商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磋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9、最后报价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同时最后报价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并签字或盖章后，以密封的形式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所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同时递交收集齐全后，最后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供应商认为没有必要进行再次报价时，也可以维持原价。

10、评标委员会将以供应商最终报价进行评分。

1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综合水平进行综合评审。

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六家银行，采购人可在确定的银行中决定存储。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如下）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以磋商截止时间点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2）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资信证明或近1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今未满一年的企业。新成立企业须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1）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具有良好社保缴纳的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是否附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的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8	同一家银行只拥有一个评选席位，投标时应提交上级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并上传原件扫描件；
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4	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否填写不完整的；				
5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范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3. 详细评审

商务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规则
1	利率水平 (30分)	30	指参与银行提供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利率水平(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终投标报价中最高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x30%x100 备注: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最终投标利率*(1+10%)计算。
2	贷款总额 (15分)	15	2023年末贷款余额最高者得15分,其余按照高低排序依次递减2分。(数据来源:塔城地区财政局)
3	存贷比 (15分)	15	根据投标银行2023年投放的各项贷款余额与吸纳的存款余额的比率由高到低排序评分,第一名得15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2分,减至0分为止。(数据来源:塔城地区财政局)
4	服务水平 (30分)	30	1、具有较高针对性的工作思路、工作目标、服务内容很明确,拟投入人员齐全合理且工作经验丰富,服务方案对本项目有深刻认识,方案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具体、有效;服务方案中体现整体项目推进计划,且计划安排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安排得当;项目工作流程及管理措施齐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完整、质量目标明确并具有相应管理保障;(得30分) 2、具有较高针对性的工作思路、工作目标、服务内容相对明确,拟投入人员相对齐全合理且工作经验丰富,服务方案对本项目有相对认识,方案表达相对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具体、有效;服务方案中体现较完整的项目推进计划,且计划安排相对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安排相对得当;项目工作流程及管理措施相对齐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相对完整、质量目标相对明确并具有相应管理保障;(得20分) 3、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思路、工作目标、服务内容一般明确,拟投入人员一般齐全合理且工作经验丰富,服务方案对本项目有一般认识,方案表达一般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具体、有

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

			效；服务方案中体现一般的项目推进计划，且计划安排一般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安排一般得当；项目工作流程及管理措施一般齐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一般完整、质量目标一般明确并具有相应管理保障；（得 10 分）
5	标书制作 (10 分)	10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分类合理、资料提供齐全、文字综合表述清楚、目录页码等；标书制作完全按上述要求得 10 分，内容不全或文字表述不清楚或资料提供不齐全得 5 分；内容混乱或分类不合理或无目录页码得 1 分。

4、算数性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项目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

(4) 响应报价出现明显填报错误，经磋商小组同意允许修正的情形。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磋商小组在政采云系统中发出澄清、答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系统内回复，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磋商小组的权利

5.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6、评审过程的保密

6.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6.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定标原则

7.1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六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①.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②.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塔城市财政局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协议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总则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甲方就塔城市财政局社保资金定期大额存款，在乙方开展定期大额存款操作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 组织实施塔城市财政局社保资金定期大额存款项目管理工作；
2. 依据中标结果，组织分配资金，确定资金存放开展时间和资金存放期限；
3. 乙方未及时、足额划转到期的定期大额存款本息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催缴资金；到期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乙方仍未足额划转存款本息，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总行追索；
4. 对乙方参与财政专户资金的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5. 根据管理需要提前收回存放在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存款利率按照已经存放的期限取整月执行中标利率执行；
6. 负责解释本协议的有关条款。
7. 对乙方有关违约行为进行认定和追责处理；

(二) 义务

1. 根据乙方中标结果，依据分配的额度，将定期存大额款拨付

到乙方备案的定期大额存款收款账户：

2. 配合乙方开展定期大额存款资金存放手续履行，作好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账务核算对账工作。

3. 提前收回存款时，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中标后按照规定获得定期大额存款资金；

2. 向甲方提出改进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工作的政策建议；

（二）义务

1. 服从甲方在财政专户资金开展定期大额存款操作中的管理和政策解读：

2. 依据投标承诺的大额存款利率和服务要求，准确办理定期大额存款有关手续。

3. 收到甲方划拨定期大额存款当天向甲方开具定期大额存款证明，当天起息：

3. 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办理定期大额存款，确保资金安全；

4. 定期大额存款到期，及时将存款本金和利息足额分开划回至财政局指定账户；若提前支取，及时配合甲方办理；

5. 协议生效期间，接受甲方有关定期大额存款的监督与检查：

6. 出现可能影响定期大额存款资金安全的特殊重大事项等情况时，及时报告甲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及时按规定划回到期定期大额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按照逾期金额和时间，按日息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资金收回。

2. 乙方在办理定期大额存款过程中存在不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

制度办法规定造成甲方资金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取消其有关财政业务代理资格。

第五条 附则

1. 本协议未定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乙方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2. 本协议签订后，如无重大政策变更，一年内开展的定期大额存款业务，延用本协议规定，不再逐次签订。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定期存款到期后，甲方收回到期本息全部资金后失效。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1) 投标响应书·····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页码)
(4) 上级行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页码)
(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页码)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页码)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页码)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页码)
(9)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页码)
(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11)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页码)
(12) 有效证照复印件·····	(页码)
(13) 投标银行经营情况·····	(页码)
(14) 投标银行情况·····	(页码)
(15) 投标人近一年行业内政府执法部门处罚情况·····	(页码)
(1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页码)
(13) 廉政承诺书·····	(页码)
(13)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细化。

一、投标响应书

塔城市财政局：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投标条件：

(1)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且在中心所在地新疆塔城市设有分支机构。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3)依法纳税，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4)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违约事件。

(5)按规定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金融稳定。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具体内容为：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文件；

(3)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商务报价文件。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撤回投标，贵方有权将我方不良行为报请监管部门，并根据有关条例及文件给予处理。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利率最高的投标。

9、我方承诺完全接受采购人存款要求。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年利率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大额资金存放年利率）	大写： 小写：
合同服务期	定期存款 12 个月（从资金到位之日起算）

注：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中，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塔城市财政局：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塔城市财政局 2024 年塔城地区塔城市社保基金定期存款项目（项目编号：YHCGZB-20241010015）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协议，并负责处理协议书和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月 日

四、上级行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格式自拟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以磋商截止时间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资信证明或近1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须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今未满一年的企业。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对于贵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1）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具有良好社保缴纳的承诺（格式自拟）。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如为大型企业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招标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 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 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 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 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 请不要填写。

3、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 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10.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二、有效证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复印件上务必加盖公章)

十三、投标银行经营情况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十四、投标银行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人网点情况、具体地理位置,离采购人距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十五、投标人近一年行业内政府执法部门处罚情况

(或有,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十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十七、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塔城市财政局：

根据《塔城市财政局2024年塔城地区塔城市社保基金定期存款项目》的相关规定，____投标人____特向贵局郑重承诺：

- 一、承诺不得向资金存放主体相关人员输送任何利益；
 - 二、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资金存放主体相关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

十三、其他文件或说明

（或有，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